

对于上班的人而言，可能因为各种原因而离职，意味着原本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社保会中断，不少人在待业期间，通常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保，那么过去在职交转为个人灵活就业利弊有哪些呢？

#### 一：在职转为灵活就业好处

- 1、可以自主选择缴费档次，可以选更高档次。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由单位申报，通常按照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来申报，有的单位按照最低档次交，换成灵活就业以后，可以自主在60%-300%档次之间选择。
- 2、选择相同基数，养老待遇不变。如果在单位缴费基数6000，选择灵活就业以后，还是选择缴费基数6000，退休工资还是一模一样。
- 3、选择灵活就业养老和医保以后，个人既享有社会保障，然后工作自由，可以做更多其他的事。
- 4、如果个人是被单位解雇，可以申请失业保险金，领取失业金期间，职工医保保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，个人只需要交养老保险。
- 5、如果是属于灵活就业困难人员，比如4050人员、零就业家庭人员等，可以申请社保补贴，比如一个月养老和医保一个月交1100元，社保补贴600元，意味着个人只需要交500元，缴费压力大幅减少。